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縣市　　市區鄉鎮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明人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配偶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1		
2		
3		
4		

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（依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）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